

论执政党转型后的阶级阶层合作机制

仇立平*

摘要：本文论述了中国共产党转型后引起的它与不同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的变化，认为执政党已成为代表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全体人民利益的政党。执政党要代表全体人民利益，就必须在“合作主义”的框架下建立不同阶级阶层或利益集团的博弈机制，并在此基础上达成由执政党所代表的全民利益。本文在综合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阶级阶层合作机制和要素。强调社会目标的认同必须以社会公正、公平为基础；执政党要顺应多元化社会要求，通过法律强化社会整合功能，并巩固自己的合法性；对社会的管理应该从统治走向治理，并进一步达到善治；执政党只有通过综合不同阶级或阶层的利益诉求才能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利益集团的实体化、组织化及其协商博弈机制是实现执政党代表人民利益的重要机制。

关键词：执政党 阶级 阶层 合作机制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Social Classes and Strata after the Ruling Party's Transition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ng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and strata, while the change was caused by the ruling party's transition.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Communist party has served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interests of all its people including the working class. In this case, the ruling party must establish a game mechanism in the different social classes/strata and interest group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ollaborationism, and only on this basic propose can the ruling party reach its goal—representing the interests of all the people.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study on the previous results, the author presented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social classes and strata, and its elements as well. Social goals identification must be built on the base of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the main pathways are as following: the ruling party is supposed to meet the needs of a diverse society, strengthen of the social conformity function by law, which in turn would consolidate its legitimacy; the basic trend of social management is from ruling to governance, and until then good governance when the government charges the society; only integrating the benefit demands of the different classes and strata can the ruling party always represent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people, that is, substantiation and systematization, and its consultation and game mechanisms are the important mechanisms for the ruling party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all the people.

Keywords: ruling party class stratum cooperation mechanism

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改革进入新的阶段，在它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同时，社会改革也进入一个非常敏感的阶段，两级分化日益严重，社会矛盾非常尖锐，出现强弱分野的阶级阶层对立，面临一个“断裂”的社会¹，开始进入一个新的不稳定时期。²各种社会矛盾纠缠在一起，各种利益群体包括经营性政府的牟利行为和阶级阶层之间的冲突相互交叉，群体性事件频频发生。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资本”的力量再次出现，使得原来的生产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仅出现了新型的“劳资关系”，即私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而且国有企业中原来的劳动关系也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与管理者的关系转变为劳动者和国家资本之间的关系。从资本的属性看，任何资本形式都不会改变它对剩余价值追求的性质。因此，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是当代中国最主要的矛盾和冲突。

* 上海大学中国社会转型与社会组织研究中心教授；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08JA840020）研究成果，获上海教委创新项目（07ZS19）资助。

从社会阶级阶层的角度看，和谐社会不是世外桃源，也不是和风细雨，而是在承认不平等的基础上，建构不同阶级利益的制衡机制。阶级阶层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只能通过其代理组织进行谈判、沟通和妥协才能得到解决，“共享、多赢、自治、合作”应该是和谐社会中不同阶级阶层或群体的最大公约数。不同的阶级阶层利益通过“谈判”和“对话”达到相对一致的利益和目标，阶级阶层的矛盾和冲突才有可能由对抗走向合作。

一、执政党转型后与不同阶层或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以工会组织为例

建立和谐社会下的阶级阶层合作机制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市场经济对我国阶级阶层分化的巨大影响，使得社会开始出现分化，甚至出现了利益相互冲突的不同的阶级阶层或者阶级现象。其次，执政党和政府的战略方针的重大变化。改革开放后确立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建设需要各种生产要素的投入，其中资本是最稀缺的生产要素。因此，“资本”也就成为各级政府在经济建设中最需要的资源，对于资本的保护也是可以理解或者是一种客观的要求。³

改革开放以来最重要的政治事件是中国共产党的转型，即由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革命党，转变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且长期执政的党；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执政，转变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执政。江泽民的“三个代表”理论是中国共产党由革命党转型为执政党，扩大和巩固自己执政基础的重要理论，同时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理论和实践上完成了它的转型，确保中国共产党成为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长期执政的政党。执政党转型改变了它与不同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即由代表一个阶级利益的政党转变为代表不同阶级阶层利益的政党，或者是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政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中国共产党由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必然会引起执政党和工会等群众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各种利益群体关系的变化。这里隐藏的问题是作为中国唯一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是否还能像它宣示的那样能够自然而然地直接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什么样的机制才能使执政党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

执政党能够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其中包括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利益，在于它能在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基础上综合不同阶级或阶层的利益诉求。虽然它能通过“两会”和其他渠道倾听不同社会阶层或群体的利益诉求，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最后在执政党战略目标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两会”代表以行政区划的组织方式以及两会代表或委员精英化，使得两会更多的是代表各个地方的利益，虽然其中也包括底层民众的利益，但是在“最根本、最长远利益”的话语下，占人数最多的底层民众利益往往被“牺牲”了。因此，重新认识工会等群众组织联系底层民众的重要作用，使工会等群众组织成为底层民众利益的代言人，是我们在社会建设或重建社会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

以我国的工会组织为例，我国工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性组织。但是，当中国共产党由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时，中国共产党和工会组织的关系也面临着作为革命党的中国共产党和工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向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和工会组织之间关系的转变。显然，在革命时期，工会组织必须是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进行斗争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

当无产阶级政党夺取政权成为执政党之后，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中国共产党转变为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执政党时，工会组织和革命党之间的关系也转变为工会组织和执政党之间的关系。毫无疑问，在我国，工会组织仍然和执政党保持着天然的密切的关系，仍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但是这种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果说作为革命党的中国共产党和工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直接的、指令式的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那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和工会组织虽然也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但是已经与革命时期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发生了深刻地变化。它们之间既是直接的关系，也是间接的关系；既有指令式的关系，又有表达和采纳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不仅要领导工会组织也要领导包括代表其他社会阶层利益的组织或群体，甚至代表资本利益的组织。执政党对于工会组织领导的直接性表现为工会组织领导仍然是执政党成员，必须严格执行党的方针和政策。但是在利益代表上，执政党已经不可能天然地代表劳工阶级的利益。对于已经转型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来说，劳工阶级的利益只是全民利益的组成部分，执政党必须在各种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平衡或权衡。

不同阶层都希望自己阶层的利益能够成为执政党的利益，即成为执政党执政利益的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执政党内外已经形成的各种利益集团，不同利益集团都在利用自己的方式影响执政党的政策选择。在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我国是不可选择的条件下，对于可能引起的执政危机也许不如多党制国家那样敏感，因此它对于不同阶层的利益诉求的反应往往是“被动”的，或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不同阶层利益诉求的力度和方法。

因此，当中国共产党由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时，它和工会等群众组织的关系就会发生微妙的变化。作为曾经生死相依、同舟共济的共产党和工会组织，共产党将继续要求工会组织及其劳工阶层成为它最坚强的执政基础，但是，当中国共产党转型为长期执政的政党，并以“三个代表”作为自己的执政理念时，工会组织只有主动地、积极地争取执政党的领导和支持，通过各种方法和合法手段及时地、坚决地诉求工会组织及其所代表的工人阶级尤其是广大劳工阶层的利益，才有可能使工会组织所代表的劳工阶层利益成为执政党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有可能修正执政党和政府因为过于偏向某些利益群体的利益而产生的政策偏差，从而使社会经济发展更平衡、更具有持续性。工会组织成为工人阶级尤其是广大劳工阶层的代言人，积极地伸张工人阶级尤其是广大劳工阶层的利益，不仅可以使他们的利益得到保护，而且也是工会组织对执政党忠诚的表现。因为只有这种利益表达才有可能制约资本等其他阶层的利益，才能有利于社会发展，从而使执政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

二、社会整合的新形式：合作主义

中国的社会分化是一个客观存在，有分化就必然有整合，社会变迁的历史基本上是一个分化和整合交替出现的过程，或者是分化——整合的循环过程。整合的方法可以是强力整合，即国家利用暴力的手段，强行统一人们的行动和思想；也有可能是民众通过“革命”的方法推翻原来的制度。这种强力整合在发生非常严重的社会危机情况下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会对

社会产生极大的伤害。上世纪三十年代是当时中国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最好的时期，但是也是国内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最尖锐的时期。回顾历史，我们要避免曾经出现的强力整合。由此，我们才有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建设“和谐社会”，实际上提出了有别于强力整合的一种新的整合模式，即在承认不同利益的情况下，通过法治、妥协、协商的和平方法达到不同社会阶级或阶层的共存、共荣。这种整合不是“零和博弈”，而是在尊重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利益的基础上，在合作主义的框架内，运用对话、协商等手段，达到“帕累托最优”的结果，从而达成相对利益的一致。按照社会学的解释，社会整合必须具备两个不可或缺的条件：（1）社会成员作为社会行动者能够受到适当的鼓励，并按其角色体系行动；（2）社会行动必须控制在基本的秩序范围内，避免形成社会分裂或社会冲突。因此，社会整合的目的实际上就是要创造一个公正、公平的社会秩序，使社会成员按照他们所扮演的角色，承担他们所应该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获得他们所应该得到的权利，并且他们的角色行动能得到社会的支持和帮助。

阶级阶层之间的合作是社会整合的最主要的方面。我国目前主要存在管理者阶层、资本所有者阶层、专业和技术人员阶层、劳动阶层，其中管理、资本、技术因为是稀缺性生产要素，因此占有这些生产要素的阶级阶层是占主导地位的，也是强势阶级阶层。相对而言，在我国，由于人口众多，劳动力几乎是无限供给的，并且作为人力资本的劳动力技术构成较低，劳动阶层还没有成为自组织的阶级阶层，因此它还是一个弱势阶级阶层。⁴在不同阶级阶层利益的博弈过程中，劳动者的利益往往无法得到保护。因此，在当前的情况下，阶级阶层合作的重要方面就是在法治的条件下，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但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不意味着剥夺其他阶层的合法权益，而是把本来应该由劳动者享有的合法权益归还给他们，让他们过上有尊严的生活，提高劳动力的技术构成，增加劳动力的人力资本，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相应地，在生产力提高的基础上，各阶层的合法权益不仅都能得到保护，而且都能获得更多的合法权益。

各阶层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增加，必须建立以合作主义的理念和制度为基础的阶级阶层合作机制。合作主义制度是以三方伙伴（政府、劳工组织和雇主组织）合作为主要内容，从而缓和阶级阶层矛盾与社会冲突、制衡利益集团、维持社会稳定；三方伙伴中的雇员组织是具有相对独立法律地位的、缔结社会契约的、具有公共性质的功能性社会组织；在经济发展与社会公正相互兼容的制度安排中，雇员组织必须是由国家公共权力机关认可、在法律框架内具有合法代表性和垄断性的法人组织。⁵

因此，合作主义是建立在阶级阶层分权理念与实践的基础上。作为现代阶级阶层分权体制，合作主义国家的原则是“自治”、“合作”、“制衡”、“共享”。即权力、资本、知识、劳动实行自治；在自治的基础上达到有效合作，合作的政治模式是多方协商或谈判体制；合作是平等的，合作各方必须能够相互制约，达到某种程度的制衡；最终达到各个阶级阶层共享合作的成果，公平地分配财富和机会，特别是要维护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⁶

三、阶级阶层合作机制及其要素

笔者认为，在合作主义的制度框架内，建立阶级阶层合作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确立阶级阶层合作的社会整合模式

阶级阶层合作的社会整合模式包括：（1）社会目标的认同。其中包括各阶级阶层社会政治地位的认同；对社会公正、公平的认同；各阶级阶层利益的认同（如何分享社会经济改革的成果）。（2）建立合理、公平的利益分配机制。在建立利益分配机制时，要承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分化是一个不能改变的客观存在，对于通过市场经济方法获得的合法财产要加以尊重和保护，并建立对弱势阶级阶层的利益补偿机制。（3）制定或完善规范、公正、有效的制度和政策，其中包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制度、社会协商制度、利益分享制度等。这些制度有的要成为法律，并根据法律制度设计具体的政策。需要注意的是，当代社会的政策制定已经进入“精益化”时代⁷，即在制定具体的政策时要考虑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利益，哪些人是政策的获利者，哪些人是政策的受损者，可能会引起的社会后果是什么；在具体制定政策过程中要注重程序的合理性和透明度，倾听不同利益群体的意见；地方政府可以根据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按照中央政策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避免“一刀切”。（4）培育合作意识。其中包括社会公正和公平；多元主体利益的合法性及其尊重；现代市场经济是“多赢博弈”而不是“零和博弈”；让步和协商等。⁸

（二）执政党的整合功能及其合法性

阶级阶层合作必须是在执政党的领导下进行，要符合执政党制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执政党实现社会整合要在承认阶级阶层利益差别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公共权力的调控职能，努力缩小不同阶级阶层的利益差别，建构得到社会各阶级阶层认同的利益目标；必须以社会公正为准则，进行利益整合，尤其是要防止过大的贫富分化，保护弱势阶级阶层的利益。

在阶级阶层利益分化的条件下，加强执政党的社会整合能力将巩固执政党的执政基础。中国共产党是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政党，但是改革当中发生的一些偏差，党内腐败现象的存在等，已经造成工农群众对执政党的信任危机，执政党面临执政资源的流失。阶级阶层利益的诉求必然要求扩大政治参与，提高政治体系的制度化水平，如果不能有效协调，就有可能产生“参与爆炸”，即公民的政治参与如果不能通过制度化的、合法的途径得到满足，就有可能寻求制度外的政治参与，甚至采取过激方式表达他们的利益要求。¹同时，文化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对主流意识形态产生冲击，从而影响到执政党的意识形态的整合。面对这些挑战，执政党加强社会整合功能就应该主动适应多元化社会的要求，要从一元整合（即通过政治行政手段对社会严密控制）转向多元整合，从单一的政治——行政控制转向对多元社会主体利益诉求的引导和协调。

（三）由“统治”向“治理”转变

上世纪后半期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新技术革命的出现，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利益格局逐步趋向多元化，社会公共领域已经形成（在我国是以网络社会为主），人们的自主意识日益增强。与此同时，面对这种全球性经济社会转型，各个民族国家的传统政治与经济体制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危机，主要体现为“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在这种双重窘境下，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空前的社会危机。这种危机直接导致了现代国家的“合法性危机”。因此，要优先解决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民族国家的管理者就必须在政府与市场之外寻求新

¹亨廷顿曾就政治稳定和政治参与提出：政治参与÷政治制度=政治不稳定

的解决方式。即由统治转变为治理。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不再是统治和被统治关系，而是一种合作关系：即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从而区分哪些社会事务可以由政府承担，哪些社会事务可以由社会组织自己来做，哪些社会事务可以在政府的协调下发挥社会组织的功能。但是，治理也存在着许多局限。治理也有可能成为“恶治”，或者治理失效。如何使治理成为“善治”，就要使治理具有合法性、透明性、责任性、法治、回应、有效，即“善治”的六大要素，⁹从而形成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

从我国的情况看，由“统治”到“治理”乃至“善治”将会有个很长的过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无所作为。在某种意义上，改革开放以后的阶级阶层利益分化，不同阶级阶层通过各种合法和非法方法对各自利益的诉求，已经警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要转换为“治理”。目前存在的“社会碎片化”虽然是对总体性社会的解构，避免了总体性危机的出现，但是并不能降低大规模政治或社会动荡发生的概率。一个碎片化的社会将会由一些非常偶然的因素引起社会的骚动，蔓延成无组织的、自发的集体行动，²有可能对社会产生极大的杀伤力。因为一个没有组织的社会是一个无序的社会，是很难预测和控制的。在一个碎片化的社会里，国家和政府对社会只能是控制和统治，而不可能是治理，并会付出高昂的“维稳成本”。因此，是要一个碎片化了的社会，还是一个组织化的社会？是执政党面临的一个重要选择。虽然一个碎片化的社会能够暂时避免社会总体性危机爆发的可能，但将面临一个无序、难以控制的社会。当然一个有组织的社会不是一个“全覆盖”的社会，不是那种在全面垄断社会资源的条件下、由上而下的组织社会，而是基于不同阶级阶层利益或群体利益、社区利益基础上的自组织社会。由此，社会的发育将会由社会人（原子人）转变为组织人³。

要做到治理甚至善治，首先要约束国家或政府利益，国家或政府要主动让权。虽然在理论上说，我们国家和政府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在实际运行中，国家或政府的利益不可避免的表现出某种倾向，或者偏向于某个特殊的利益集团。改革开放提出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方针，虽然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但是在吸引资本、技术等稀缺性生产要素条件下，政府的政策“无可奈何”地偏向于保护资本等掌握稀缺性生产要素阶层的利益。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主要是面向一般的普通民众，执政党和政府的高级官员并不在社会保障制度的范围之内，他们仍然享受着计划经济时代的特权。

（四）在法治框架内建立利益表达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

社会分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人们分为不同的利益群体或者阶层、阶级。当社会分化发展到一个比较严重的阶段，不同的阶级阶层就会采用它认为适合的方法表达自己的利益，甚至对政府的决策产生影响。

共和国建立之初，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利益表达制度，主要包括：政党利益表达制度；信访制度；人民代表利益表达制度；政治协商制度；社会团体利益表达

² 2005年4月中旬在上海发生的涉日示威游行就是由几个年青的白领在网上发帖而自发产生的，数万青年人在没有组织的情况下参加了游行。游行的发生和游行规模大大超过了政府的预计。这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社会学课题——网络社会下的集体行动。

³ 其实按照社会学理论的解释，社会人不是指原子状态下的分散的个人，社会本身是由各种组织构成的，每个人都生活在其中的一个组织之中。因此，这里所指的社会人仅指原子状态下的个人。

制度；大众传媒利益表达制度；社会协商对话制度；行政领导接待制度等。¹⁰但是这些制度仍然存在较大的缺陷或不足。

笔者认为，在建立或完善利益表达机制时，必须与我国的法制建设相联系，尽快制定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利益表达机制与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有着直接、密切的关系，如果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不能在法律上得到保障，那么，我国的利益表达机制就不可能成为一种公正、公平的制度。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示威的自由，不少还只是停留在宪法的层面上，没有具体的、详细的法律或法规。有的即使制定了具体的法律或法规，也只是从政府的立场上考虑如何对社会加以规制，而不是考虑如何保护公民应该享有的相应的权利。与公民言论自由有着密切关系的、起着利益表达和舆论监督重要作用的“新闻法”迟迟不见立法，而代之以行政官员的指示、或者内部规定进行管制。原来宪法规定的罢工、迁徙自由被取消了。因此，建立或完善利益表达机制最为重要的是建立相应的法律或法规。与利益表达机制有关的法制建设在某种意义上说还刚刚起步，还远远没进入法治建设阶段。

法制建设的滞后和利益表达的内在张力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利益表达机制建设的重大障碍，但是利益表达机制又不可能等待法律制度的完善后再建立起来。因此，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建立利益表达机制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首先，要完善和创新政党利益表达机制。一方面可以在多党合作的框架内，发挥民主党派的民意作用，为执政党的决策提供建议。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是，要正确理解执政党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理念，要使执政党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宣示落实到制度和操作层面上。执政党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应该代表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利益，其中包括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资本所有者的利益。因此，执政党能够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实际上就是通过综合不同阶级或阶层的利益诉求而代表的。

其次，利益集团要组织化、实体化，利益表达只能建立在组织化的基础上。虽然利益集团是为共同的利益的冲动所驱使而联合起来的一些公民，会损害全体公民的权利或社会的永久的和总的利益，寻求有利于自身团体的目的或共同关心的政府政策¹¹。但是当不同利益集团的博弈、协商、让步、妥协就会达成共同的利益，也就是所谓的“求同存异”。只有当利益集团很活跃，而且各利益集团之间形成了相互制衡的局面时，利益集团参与决策过程本身就是民主的一种方式，否则利益集团的存在会导致国家行为的有限理性或非理性，甚至会出现凌驾于一切利益集团之上的不受制约的特殊利益集团。目前，中国真正意义上的、以结社形式出现的利益集团似乎还没有形成，但是正式和非正式的精英利益结团已经形成，并且对政府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与此相反，代表劳工和农民的弱势群体的利益集团还没形成。如果弱势群体没有形成自己的利益集团组织，就不可能形成真正的不同利益集团相互制衡的机制。弱势群体利益保障最多只能依赖于执政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良知，或者通过自己的抗争来获得某种保障，就有可能酿成社会动荡，

利益集团成为政治社团是执政党最为忌讳的，会被认为对其执政地位发起挑战。其实，在现代民主政治中，政治社团属于准公共的“第三域”或第三部门，它与政党的最大区别在于，政治社团并不以执掌国家政权和组织政府为目标，“而是企图用自己的能量影响国家的法律以及行政机关的政策制定和执行，以使本集团获益。”¹²并且政治社团表达的利益必

须服从国家目标，不得悖逆于国家代表的社会公共利益，必须服从国家以全社会名义制定的制度和规范，否则就不能合法存在，就会被取缔。¹³因此，利益集团的组织化和实体化可以扩大和巩固执政党的执政基础。执政党的执政基础不是建立在无数个原子化的个体或一盘散沙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一个组织化的社会上。执政党执政基础的建构应该是：（执政党）←→（组织、社团、社区）←→（群众），而不是直接面对无数个个人。就执政基础来说，各类组织、社团、社区是中间层或者是中介，它们才是执政党直接面对的执政基础。我们可以看到，西方两党制在竞选时需要争夺的对象就是各种利益集团组织或者政治社团，并以它们作为自己的执政基础。因为利益集团组织尤其是政治社团具有聚合群体意志、动员整合群体力量的功能。¹⁴同时，利益表达必须通过组织化的机制，即利益集团的组织——社团组织才能有效表达，因为无组织的个人不能顺畅地表达民意，行政组织不能正确地表达民意。

最后，建立和完善利益表达机制，还必须对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改革。人民代表不仅仅是一种荣誉的象征，而是不同利益群体、甚至不同阶级阶层利益的代言人，它要真正代表选民的利益，为所在利益集团或者阶级阶层呐喊呼吁；人民代表要有选区意识，要对选民负责，要经常与选民沟通，倾听选民的意見，反映选民的呼声；社区要和选区结合起来，使得社区不仅是政区，而且是选区，人民代表主要应该主要来自社区。

¹ 参见孙立平，《转型与断裂》，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² 王绍光、胡鞍钢、丁元竹，《中国再次进入社会不稳定期》，<http://www.91facai.com/forum/printpage.asp?BoardID=8&ID=2095> 2005.5.6

³ 仇立平，《阶级分层：对当代中国社会分层的另一种解读——基于学理层面思考的中国阶级分层》，《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⁴ 同上。

⁵ 郑秉文，《论“合作主义”理论中的福利政制》，《社会科学论坛》2005年第11期。

⁶ 康晓光，《论合作主义国家》，《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5期。

⁷ 参见赵英，2005，《中国进入政策精益化时代》，《瞭望新闻周刊》第19期。

⁸ 参见辛鸣，《转型社会阶层协调的理论分析与模式研究》，2005年《新视野》第5期。

⁹ 斯莫茨，《治理在国际关系中的正确运用》，《国际社会科学》（中文版）1999年第2期。

¹⁰ 王立新，《试论我国社会分层中人民利益表达制度的建构》，《社会科学》2003年第10期。

¹¹ 杰克·普拉诺等著，《政治学分析词典》第6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¹² 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第307页，法律出版社，1985。

¹³ 王楷模，《政治社团：生存机理与特征、功能》，《政治学研究》2003年第4期。

¹⁴ 同上。

原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